

采购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93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警务视图大模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潼关县公安局

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2 总则	6
2.3 磋商文件	7
2.4 响应文件	8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2
2.7 纪律要求	14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2.9 其他	17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9
3.1 采购项目概况	19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9
3.2.2 服务要求	19
3.2.3 人员配置要求	19
3.2.4 设施设备要求	23
3.2.5 其他要求	23
3.3 商务要求	23
3.4 其他要求	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5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8
6.1 总则	28
6.2 磋商小组	28
6.3 评审程序	29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33
6.5 终止采购活动	36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6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警务视图大模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东座 3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93

项目名称：警务视图大模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公安局警务视图大模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67,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67,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警务视图大模型建设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67,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公安局警务视图大模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东座3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东座301）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东座3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获取（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落实的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公安局

地址：渭南市潼关县城关街道东方红大街8号

联系方式：13909138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东座301

联系方式：0913-2056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敏歌

电话：0913-2056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967800.00 元，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

		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 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5000.00 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交纳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30前</p> <p>交纳要求：</p> <p>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p> <p>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汇入单位名称：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p> <p>账 号：2605025909020001177</p> <p>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0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2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p>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东座 301）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东座 30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 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核验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注：投标人开标现场单独提供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潼关县公安局和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潼关县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

购人是潼关县公安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

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三、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 2 份），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所有

投标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五、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七、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4.10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 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三、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利隆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利隆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利隆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负责

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宋敏歌

联系电话：0913-2056859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东座 301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9 其他

2.9.1 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内。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6. 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6.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 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警务视图大模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67,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67,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
1	警务视图大 模型建设服 务	1.00	1,967,800 .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警务视图大模型建设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视频流解析算法服务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的方式搜索图片 可利用一类视频监控摄像机及二三类视频监控摄像机，提取视 频中的正面人脸、模糊人脸、大角度人脸、夜间黑白人脸、夜 间弱光人脸、戴口罩人脸、戴墨镜人脸、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脸、 骑车人员人脸；正面人体、大角度人体、模糊人体、背影、侧 身人体、遮挡人体、骑行人员人体等全量数据，实现视频中人 像数据要素 100%挖掘。	300	路
2	图片流解析算法服务	支持：通过细微局部特征搜索相似局部目标 接入智能化相机，提取图片中全量人脸人体要素，包括正面清 晰的人脸以及画面中其它目标的人脸人体要素包括，模糊人脸、 大角度人脸、夜间黑白人脸、夜间弱光人脸、戴口罩人脸、戴 墨镜人脸、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脸、骑车人员人脸；正面人体大	300	路

		角度人体、模糊人体、背影、侧身人体、遮挡人体、骑行人员人体等要素数据。实现图像中人像数据要素 100%挖掘。		
3	图像预处理算法服务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对视频画面内容进行快速检索 图像预处理，对各类型的人脸人体图像模糊度、偏转角度、俯仰角度、遮挡程度等数据质量评分；提取性别、年龄、口罩、肤色、头部标识物、发型、上身纹样、上衣款式、下衣款式、等人像全结构化属性字段；实现人脸与人体的关联，小图与背景图的人像数据关联。	300	路
4	多维融合规则引擎服务	支持：配置多维融合规则引擎，基于人像采集时间、人像采集地点、全结构化信息、同行信息、实名人像库等客观条件，智能分析和调用内置的人脸聚类归档算法、人体聚类归档算法、非机动车/机动车人像等聚类归档算法，完成海量多要素数据围绕目标人员的聚合，实现不同距离、不同角度、不同光照、不同遮挡等复杂采集条件下的清晰/非清晰的人像聚档和轨迹刻画。通过人像多要素实时聚类与隔天人像多要素隔天聚类能力，为目标实时追踪、拦截处置、案件线索挖掘、重点人行为规律分析、异常发现、风险研判等业务场景提供基础支撑。	300	路
5	多要素实时聚类算法服务	支持：1、人脸图片实时聚类算法：对接入图像中的正面清晰的人脸以及侧面、大俯角、大仰角、模糊、光线过曝、光线过暗、夜间弱光、夜间红外黑白、戴口罩、戴帽子、戴墨镜等低清低质量人脸目标进行实时聚类计算，通过人脸实时多维时空聚档算法形成实时人脸档案。 2、人体图片实时聚类算法：对接入图像中的正面、侧身、背影、大俯仰角、低像素、模糊、光线过曝、光线过暗、夜间弱光、夜间逆光、夜间红外黑白、骑行遮挡人体、半身人体、灯杆遮挡、大人流量遮挡、城市绿化遮挡的人体目标进行实时聚类计算，通过人体实时多维时空聚档算法形成实时人体档案。 3、多要素融合实时聚类算法：将视频全解析数据中的清晰人脸、低清低质量人脸、低清低质量人体、骑车人员人脸人体、车辆驾乘人员人脸等人像数据进行实时聚类计算，形成人员全要素实时档案，刻画人员全要素实时轨迹。	300	路
6	多要素隔天聚类算法	支持：1、人脸图片隔天聚类算法：对累计的人脸数据进行聚类计算，包括图像中的正面清晰的人脸以及侧面、大俯角、大仰角、模糊、光线过曝、光线过暗、夜间弱光、夜间红外黑白、戴口罩、戴帽子、戴墨镜等低清低质量人脸目标进行隔天聚类计算，进一步提高人脸聚类档案的准确度和召回率，形成长周期、高密度、高还原度人脸轨迹档案。 2、人体图片隔天聚类算法：对累计的人体数据进行聚类计算，包括图像中的正面人体以及侧身、背影、大俯仰角、低像素、模糊、光线过曝、光线过暗、夜间弱光、夜间逆光、夜间红外黑白、骑行遮挡人体、半身人体、灯杆遮挡、大人流量遮挡、城市绿化遮挡的人体目标进行隔天聚类计算，进一步提高人体聚类档案的准确度和召回率，形成长周期、高密度、高还原度人体轨迹档案。	300	路

		3、多要素隔天融合聚类算法：对累计的人像全量数据进行融合聚类计算，将图像中正面人脸人体、模糊人脸人体、大角度人脸人体、光线异常人脸人体、夜间黑白人脸人体、夜间弱光人脸人体、车辆驾乘人脸、非机动车骑行人脸人体等全量数据进行隔天融合聚类计算，进一步提高人脸人体融合聚类档案的准确度和召回率，形成长周期、高密度、高还原度的人员全量轨迹档案。		
7	人像聚档系统应用	<p>支持：提供档案实名化、重点人标签、实时轨迹追踪、人体找人、人体同行、人脸找人、人脸同行、结构化属性搜档以及基础人像功能，具体要求如下：</p> <p>1、档案实名化：对人像多要素聚类档案与实名人口库自动碰撞，将实名人口库照片作为档案封面照，并赋予人像档案实名身份信息、性别、出生年月等信息，实现轨迹抓拍实名化。</p> <p>2、重点人标签：对人像多要素聚类档案与重点人库自动碰撞，赋予人像档案重点人标签。</p> <p>3、实时轨迹追踪：实时刻画目标人员活动轨迹，目标人通过摄像机1分钟内便可记录其位置，按行进路径和时间先后顺序绘制人脸人体全量轨迹线。</p> <p>4、事后轨迹回溯：刻画全域、全时、全员完整轨迹，快速查看关注人员出现过的位置，还原关注人轨迹、挖掘案件线索信息、固定视频图像证据。</p> <p>5、人体找人：通过一张含人体的图片检索目标人员的人像档案轨迹，可查看人员实名信息、证件照。</p> <p>6、人体同行：支持人体与人体同行发现、人体与背影同行发现、人脸与人体同行发现，可查看同行次数、时间区间和监控点位等。</p> <p>7、人脸找人：通过一张含清晰或低清低质量模糊人脸的图片检索目标人员的人像档案轨迹，可查看人员实名信息。</p> <p>8、人脸同行：支持清晰或低清低质量模糊人脸间的同行发现，可查看同行次数、时间区间和监控点位等。</p> <p>9、结构化属性搜档：通过性别、年龄区间、眼镜、帽子、口罩、上衣款式、上衣颜色、下身服饰、下身颜色等人脸、人体的结构化属性信息查找人像档案，可查看目标人员档案实名化信息、重点人标签、历史轨迹及抓拍照。</p> <p>10、基础人像功能：档案修改、以图搜图、人证比对、人库比对、人像库交叉比对、人像库管理、摄像机管理等基础人像功能。</p>	300	路
8	视图全解析预处理GPU服务器	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32 核心、主频≥2. 6GHz 显卡：≥5 张国产化 GPU 卡，编解码能力≥128 路 1080P 30FPS、支持 H. 264、H. 265 硬件解码 内存：≥256G DDR4，支持≥16 内存插槽 系统盘：≥2*480G SSD RAID1 数据盘：≥3*1. 92T SSD RAID5 硬盘盘位：≥12 个硬盘盘位，支持 SAS/SATA 硬盘混插，支持插	1	台

		入 HDD 机械硬盘和 SSD 固态硬盘 RAID: ≥1 张 RAID 卡 (支持 0/1/5/6) 网卡: ≥双万兆电口或四千兆电口, 支持网口扩展 电源: ≥1+1 冗余电源 风扇: ≥1+1 冗余风扇		
9	聚档存储 CPU 服务器	CPU: ≥2 颗国产化处理器, 单颗≥24 核心、主频≥2.2GHz 内存: ≥256G DDR4, 支持≥16 内存插槽 系统盘: ≥2*480G SSD RAID1 数据盘 1: ≥3*3.84T SSD RAID5 数据盘 2: ≥4*10T HDD RAID5 硬盘盘位: ≥12 个硬盘盘位, 支持 SAS/SATA 硬盘混插, 支持插入 HDD 机械硬盘和 SSD 固态硬盘 RAID: ≥1 张 RAID 卡 (支持 0/1/5/6) 网卡: ≥双万兆电口或四千兆电口, 支持网口扩展 电源: ≥1+1 冗余电源 风扇: ≥1+1 冗余风扇	1	台
10	聚档计算 CPU 服务器	CPU: ≥2 颗国产化处理器, 单颗≥24 核心、主频≥2.2GHz 内存: ≥512G DDR4, 支持≥16 内存插槽 系统盘: ≥2*480G SSD RAID1 数据盘: ≥3*3.84T SSD RAID5 硬盘盘位: ≥12 个硬盘盘位, 支持 SAS/SATA 硬盘混插, 支持插入 HDD 机械硬盘和 SSD 固态硬盘 RAID: ≥1 张 RAID 卡 (支持 0/1/5/6) 网卡: ≥双万兆电口或四千兆电口, 支持网口扩展 电源: ≥1+1 冗余电源 风扇: ≥1+1 冗余风扇	1	台
11	数据对接网关服务	实现软件图片和视图结构化数据协议转换、数据摆渡及规则过滤功能 1、支持感知类数据同网接入汇聚或共享分发 2、支持感知类数据 HTTP 方式跨网或 FTP 跨网 3、以任务方式进行数据处理过程管理, 包括任务的创建、修改、删除及运行状态的可查看等能力 4、支持多种任务运行方式切换, 任务运行频率可动态调整 5、任务处理数据速率可调配, 实现限流 6、支持配置化方式实现对接入汇聚和共享推送数据范围的管理 7、支持差异化协议适配及默认值补充 8、支持统一运维的部署、安装和升级 9、支持横向不停服扩容, 各节点互为备份 10、支持复制任务方式同服务器不停服扩容, 各任运行依据数据源头特性, 自动平衡	2	套
12	大模型服务部署对接服务	针对平台智能体部署、大模型算法能力部署、大模型调优、视图数据扩容对接适配, 包含模型升级、模型蒸馏等。	1	项
13	平台地图精度升级	针对客户目前平台地图图层更新, 经纬度校准, 电子地图系统优化, 设备点位坐标校准。	1	项

		地图类型选择：支持高德、谷歌、天地图、百度、PGIS、ArcGIS、超图的在线、离线 GIS 地图配置；也支持光栅地图配置；通道位置配置：支持将视频、卡口通道拖动到地图上，并更新设备的经纬信息；支持批量删除通道位置信息；支持设备树模糊检索；图层展示通道：支持配置过经纬度信息的卡口设备、视频设备在地图上按图层显示；地图聚散显示功能：支持地图聚散功能，地图小于配置的聚散级别时，通道会以聚散的形式显示，即显示聚集的通道数；地图批量实况回放播放功能：支持对框选、圈选、线选、多边形选中的通道能够同时打开实时视频、录像回放；		
14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1	项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时间安排，科学、合理配置人员，确保服务按期完成。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时间安排，科学、合理配置设施设备，确保服务按期完成。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适用国家、地区和行业标准的，应按照最新国家、地区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无相关标准的，应通过采购人允许，方可执行。(2) 供应商应有充分的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渭南市潼关县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实施单位自查：完成自查工作，出具自查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补充完善。

2、检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按照项目要求和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1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 其他要求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近半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建半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	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后生效。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评审的工作需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得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签字盖章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5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3 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提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六、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 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

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加盖公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

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总体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计划安排；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③项目需求分析；④项目重、难点分析。</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①项目计划安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项目需求分析：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④项目重、难点分析：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18	主观
	技术服务方案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开发建设方案；②测试、调试上线使用方案；③进度保障组织方案；④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和承诺。</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及相关措施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方案及相关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③针对性：方案及相关措施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p> <p>3、赋分标准 ①项目开发建设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测试、调试上线使用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进度保障组织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④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和承诺：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24	主观
	安全保密措施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②保密承诺。</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及相关措施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p>	12	主观

		可实施性：方案及相关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及相关措施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①项目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保密承诺：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应急措施	1、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突发事件和重大业务时间节点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6	主观
	培训方案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涉及系统操作的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和简单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方式及内容。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培训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②培训方式及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9	主观
	团队人员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2、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项目团队配置 ①实施团队人员配备 10 人以上得 3 分； ②实施团队人员配备 5-10 人得 2 分； ③实施团队人员配备 1-5 人得 1 分	9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客观
	商务响应	供应商对服务期、付款约定等要求进行响应，根据响应程度得 0-2 分，无响应不得分。	2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客观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20 分。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警务视图大模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投标函（格式）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 服务方案
- 业绩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备注：1. 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备注：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服务方案

9. 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11.《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内容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潼关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

一、合同标的的内容、数量（附中标单位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支付约定_____

三、中标人开户信息

1、中标人名称：

2、开户行名称：

3、账号：

4、地址：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潼关县公安局。

五、合同当事人（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8、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 1%的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1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的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1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手续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赔偿。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应该提供的质量标准。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及时补正，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补正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七、保密

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供应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信息、资料。项目过程中如需涉及潼关县公安局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相关负责人的认可，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八、违约责任

1. 如中标方延期提供服务，以每天逾期扣除项目总价款万分之五为标准，按延期天数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项目款总额的

30%。

2. 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进行处理。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

十、合同的解除

1.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业务服务中断时长超过一周或因服务中断造成舆情影响甲方名誉及公信力的情况时；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争议或纠纷的。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见证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签章页，以下无本合同正文内容

甲 方	乙 方
潼关县公安局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